

中华民国史资料丛稿

大事记

第十八辑

1932年（中华民国二十一年）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中华民国史研究室编

中华书局

中华民国史资料丛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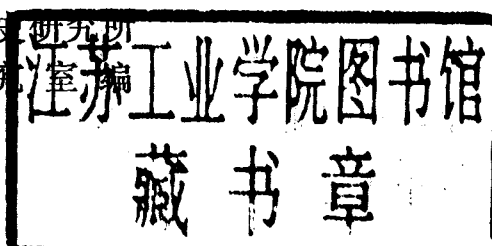
大事记

第十八辑

1932年（中华民国二十一年）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中华民国史研究室编

（初稿）



中华书局

1989年8月

中华民国史资料丛稿

大事记

第十八辑

1932年（中华民国二十一年）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中华民国史研究室编

•

中华书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1/16·13印张·231千字
1989年8月第1版 1989年7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4,000册 定价：6.25元

ISBN 7-101-00592-6/K·255

中华民国史资料丛稿编印凡例

一、编印《中华民国史资料丛稿》的目的在于组织协作，征求意见，反映工作进展情况。

二、《丛稿》暂由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负责编辑。

三、《丛稿》专登有关中华民国史资料一类的稿件，供历史教学、研究工作参考。每辑字数不定。

四、所有中华民国史初稿及其所附资料，一般都先在《丛稿》登载，广泛征求意见，然后改为定稿。但《丛稿》登载过的稿件，将来《中华民国史》一书及其所附资料不一定全都编进去。

五、欢迎投稿，但只限于中华民国史及有关资料。

六、欢迎对《丛稿》提出批评意见。

1932年(中华民国二十一年)

1 月

1月1日 国民政府主席林森暨新任各院、部长等宣誓就职。参加宣誓者为行政院长孙科，副院长兼交通部长陈铭枢，监察院长于右任，立法院副院长覃振，内政部长李文范，外交部长陈友仁，军政部长何应钦，海军部长陈绍宽，铁道部长叶恭绰，财政部长黄汉梁，实业部长陈公博，参谋本部参谋总长朱培德，蒙藏委员会委员长石青阳，禁烟委员会委员长刘瑞恒，司法行政部长罗文干等。

△胡汉民、汪精卫、孙科等联名通电声明广州国民政府即行取消，略称：“上海和平会议告成，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亦已完成其使命，蒋中正同志复能勉从国人之期望，翩然下野，统一政府本日成立于南京，本会（按指中央执监委员非常会议）及本政府谨践前言，同日取消。自兹以往，以党权统一于中央，以治权还诸统一政府，并遵四中全会决议，设立中央执行委员会西南执行部、西南政务委员会、西南军事分会，负均权共治之责，以努力于剿灭共匪，巩固国防”。同日，中执委会西南执行部等三机关成立，推胡汉民、陈济棠、李宗仁、白崇禧、刘纪文、陈策、李扬敬七人为执行部常委；陈济棠、李宗仁、白崇禧、张发奎等二十七人为西南军分会委员，陈为委员长；唐绍仪、邓泽如、萧佛成等二十七人为西南政委会常委。

△外交部长陈友仁发表对东省问题宣言，略谓：“本政府最急之任务即在于消灭战祸，并保主权，誓本此旨努力奋斗。前日政府已命令张学良固守锦州，积极抵抗，今后仍坚持此旨，决不稍变。即不幸而挫败，非所计也。盖国于天地，必有与立，为正当防卫而败，转能唤起人心，发扬士气，败犹荣也。”

△中国驻国联代表胡世泽会见国联理事会主席白里安，请国联采取手段，制止日军侵华行动之扩大。次日，白里安电各国政府，询问对日军攻占锦州之态度。

△行政院召开第一次国务会议，决定各部次长、上海、南京两市市长及京沪卫戍司令人选。

1932.1

△日机轰炸锦州，投弹二十余枚，军民伤亡七人。辽宁省政府由锦州移至滦州，驻锦州东北军全部撤至关内，沟帮子失陷。

△张发奎第四军在广西南宁举行北上援助黑龙江马占山将军抗日誓师大会。3日，第四军第十二师分批由南宁出发，取道邕柳公路北上。

△张景惠在关东军高级参谋板垣征四郎指使下在哈尔滨发表“独立宣言”，宣布黑龙江省和东省特别区“独立”。7日，伪黑龙江省政府成立。张景惠在齐齐哈尔就伪省长职。

△周前哈尔滨一俄人因窃中央大街和盛利号糖食被店伙击伤，是日毙于医院。晚6时，白俄万余人受日领指使，麇聚中央大街，阻断交通，拦截行人车马，在特警管理处门前示威。警察鸣枪阻止，并捕一人。2日，俄暴徒在中央大街未退，并声言要向日领馆领枪，组织“义勇队”。3日，俄暴徒向和盛利袭击未得手，晚10时向斜纹街警察袭击，为警察开枪击散。哈市戒严，遇有暴徒麇集，警察即开枪射击，枪声彻宵不绝，暴徒四人被击伤。

1月2日 下午2时日军嘉村旅团侵占锦州。

△国民党中央会紧急会议，决定由国民政府主席林森、行政院长孙科敦请蒋介石重返南京，共商大计。

△国民政府为日本侵占锦州，照会美国政府请采取行动，防止事态扩大。

△国民党中央会临时会议决议：特种外交委员会、特种教育委员会均应即结束；侨务委员会隶属于行政院；加推陈公博、刘芦隐、马超俊为国难会议筹备委员。

△国民政府特派杨虎城为西安“绥靖”公署主任。

△福州各校学生在西湖公园开游艺会宣传抗日，驻福州日本领事及日本军舰北上号正、副舰长进行干涉，撕毁会场标语，与学生发生冲突，正、副舰长面部略受微伤，经军警护送回日领署。学生数百人先后到市公安局及市政府请愿，要求扣留日领事及日舰正、副舰长。5日，驻福州日领事提出惩凶、道歉、取缔反日会等项无理要求。福建省府已允照办。

1月3日 日军西进，占领辽宁连山，黄显声率警备队退兴城。4日日军占葫芦岛。5日陷绥中。6日下午到万家屯，距山海关仅九公里。

△何成濬、李鸣钟、徐源泉、夏斗寅等二十一将领电行政院，请对日速定大计，下令动员抗日。

△国民政府令免国民政府文官长王树翰、代理文官长叶楚傖本职，特任魏怀为国民政府文官长；准免国民政府参军长贺耀组本职，遗缺由吕超继任。

△东北军前线下级军官署名发表第二次联合宣言，声明：“东北为中国之东北，非东北人之东北。故言抵抗，必须全国以整个力量赴之。”

△东北民众反日救国会电国民党中央和国民政府，声称：“我东北民众固犹为国家之民众也，未知政府负责诸公，尚有无有效办法解救此种危急。”

△全国医师联合会电国民政府，请迅速以实力援助东北抗日将领马占山。

△福州日侨水户参雄夫妇，晚9时在日俱乐部宿舍暴毙，日居留民谓系华人所为。4日，日舰圆岛陆战队一百余名在福州登陆，并由马江运来水兵八十余名，声言保侨。5日，福建省府议决限晚8时起三十六小时内缉到凶手。

1月4日 中国政府照会国联理事会，要求召开理事会特别大会，制止日军侵华。

△中国驻国联代表胡世泽由巴黎赴日内瓦，就日军侵略我东北事要求国联采取紧急处置。

△汪精卫在沪发表谈话，望蒋介石、胡汉民从速入京，“以建设求统一，以均权求共治。”

△冯玉祥派熊斌赴奉化谒蒋介石，劝蒋入京。

△山东省政府主席韩复榘召开省府会议，议决三路军军饷中央如不能发下，则暂借用本省中央税款。

△日关东军司令官本庄繁召集参谋长三宅、参谋板垣、石原、片仓衷以及顾问驹井、松木侠等，讨论“满蒙独立”的构想，拟在“2月中旬，至迟到2月下旬乃至3月上旬”成立伪“满蒙国家”政府，“首脑预定由溥仪充任”，并确定“国防军”要由日本军充当。讨论结果作为关东军司令官的“指示”，由板垣于1月6日带到东京向日本政府汇报。

1月5日 华北“绥靖”主任张学良发表通电报告锦州失守经过，略谓：“祇以日方兵力增厚，武器精良，在在皆远胜于我，自其发动以后，竟以飞机坦克车及大口径炮分路猛攻。我军奋勇应敌，激战十昼夜之久，卒以兵力过疲，损失过重，无术继续坚持，致于江日失守锦县。”

△行政院副院长陈铭枢分别电促蒋介石、汪精卫、胡汉民入京，团结御侮。

△张学良在北平召集财政整委会议，讨论冀晋察绥四省财政问题。会议认为：四省每月收入约数为五百万，中央协款百万，但照六一折发，尚积欠两三月，实际每月收入仅四百万，而军、财支出每月七百万，不敷达三百万。各军若感不敷，可自动裁缩。

1932.1

△美国国务卿史汀生与英法驻美大使讨论满洲问题，表示三国对于满洲事变，彼此携手办理。

1月6日 中国驻国联代表胡世泽访国联代理秘书长爱文诺，请制止日军继续向山海关进袭。

△马占山由海伦赴哈尔滨，会见张景惠、驹井德三等，双方取得谅解。

△国联“满洲调查团”委员名单已确定，有英国李顿、法国克劳德、美国麦考益、德国希尼、意大利马柯迪，李顿为团长。21日，该团正式成立。

△上海各大学学生抗日救国联合会分别发表告全国同胞书、致国民政府电、致北平张学良电及告北方将士书。在告全国同胞书和致国民政府电中提出三点要求，限政府三日内实行，否则不啻自认为甘心卖国。三点要求是：（一）退出国联；（二）出兵收复失地，并令北方将士不接受张学良不抵抗命令，自动抗日；（三）枪毙丧权辱国的长官张学良。致张学良电称：“执事以东北最高军事长官，未能尽军人守土卫境之天职”，“不惟不以拼命抗寇为务，反至朝歌暮舞，优游享乐，置水深火热之东北同胞于不顾，是谓败类，吾国民所当共弃”。

△国民政府令：免去内政部政务次长吴铁城、常务次长张我华、外交部政务次长李锦伦、代理常务次长金向泗、财政部政务次长张寿镛、常务次长李调生、实业部政务次长郑洪年、常务次长赵锡思、铁道部常务次长黄汉梁、海军部政务次长陈绍宽、交通部政务次长俞飞鹏、司法行政部次长朱履龢、常务次长谢瀛洲、蒙藏委员会副委员长王之觉、京沪卫戍司令长官陈铭枢、南京市市长魏道明、上海市市长张群本职。任命陈群为内政部政务次长，傅秉常为外交部政务次长，甘介侯为外交部常务次长，郭春涛为实业部政务次长，许锡清为实业部常务次长，刘展超为铁道部常务次长，陈季良为海军部政务次长，陈孚木为交通部政务次长，何世桢为司法行政部政务次长，郑天锡为常务次长，赵丕廉为蒙藏委员会副委员长，特任蒋光鼐为京沪卫戍司令长官。任命马超俊为南京市市长，吴铁城为上海市市长，邓哲熙为禁烟委员会副委员长。

△国民政府令：刘峙已特派为驻豫“绥靖”主任，所有从前任命兼充之讨逆军第二路总指挥、讨逆军第二军团总指挥、“剿赤”军南路集团军总司令官各名义，均即予撤销。

△张学良邀孙殿英、李服膺、商震、徐永昌等及在北平各将领协商华北军政问题。

△南京中央大学学生赴外交部请愿，要求政府出兵东北收复失地。

△湖南学生抗日救国会在长沙举行抗日救国大会，到五十余校约二万人。大会通过全国一致团结抗日、请发给各校学生枪支、全国总动员出发东北等决议案。

△周佛海就江苏省教育厅长职。

1月7日 国民党中常会第二次会议决议，西南执行部、西南政委会、西南军分会应停止设立，在常会未决定办法前，应请粤各委尊重一中全会交常会办理之决议案。

△汪精卫电南京中央党部、中央政治会议请辞两常务委员职。

△日军嘉村旅团自锦州向义县、北票推进，图侵热河。

△国民政府主席林森电促蒋介石、汪精卫、胡汉民等入京就国府委员职。

△国民党中政会召开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加推李文范、罗家伦为国难会议筹备委员。

△中华民国国难救济会电国民政府、行政院及外交部，反对国民党对日丧权辱国的秘密外交，并宣称“如万一堕其术中，国民誓难承认”。

△上海各大学教授抗日救国会通电全国，要求国民政府速派大军收复东北失地，明白宣布对日方针，绝对禁止军人干政。

△上海市民联合会、上海各路商界总联合会联电国民政府及行政院，声明：“所有外部与暴日丧失国权交涉之结果，全沪商民，概不承认。”

△上海市商会电国民政府，要求“迅决大计，整饬军旅，以武力收回失地，实施革命外交”。

△南京中央大学留校学生数百人，联名发表宣言拒绝桂崇基长校，并函请学生自治会召集留校同学大会，讨论拒桂进行办法。

△北平广济寺大火，焚燬佛殿禅堂一百余间。

1月8日 广东一、四两集团军及海、陆、空军将领陈济棠、李宗仁等发表“剿共”抗日通电，声称：“我一、四集团暨海陆空全体将士，认定今日之剿共抗日，为死中求生之急切要图。”

△外交部声明，否认1905年中日密约，谓“我国自始即否认其事，嗣后亦屡经驳斥，早成死案，有案可稽”。

△日军侵占锦州后，伪东北交通委员会在沈阳设立奉山铁路局，强占北宁路关外段，并改称奉山路，本日委阚锋兼该局局长。阚锋9日就职。

△驻天津日军二千余名全副武装，举行大操，绕行各马路示威。

1932.1

△国民政府令：特派徐寄廌、叶琢堂、张嘉璈、陈辉德、吴鼎昌、钱永铭、荣宗敬、周宗良、夏鹏为中央银行理事，并指定徐寄廌、叶琢堂、陈辉德、吴鼎昌、夏鹏为常务理事；特派李铭、虞和德、贝祖诒、王敬礼、秦润卿、胡祖同、唐寿民为中央银行监事；任命徐寄廌为中央银行副总裁并代理总裁职务。

△国民政府令：所有对于电报及新闻施行检查之事一律取消。

△国民政府令：任命吴尚鹰为财政部政务次长，林康侯为财政部常务次长；免去中央大学校长朱家骅本职，任命桂崇基为中央大学校长。

△上海总工会电国民政府，要求出兵收复失地，宣布对日方针。（按：上海总工会系由上海市南、北两总工会合并而成。）

△南京金陵大学学生五百余人赴行政院请愿，要求政府即日宣布对日外交方针，以实力援助东北将领，无结果。9日全体罢课，决定促汪、蒋、胡入京。

△杭州中等以上学校学生抗日救国联合会请愿团代表四十七人向国民政府、行政院及外交部请愿，要求即日出兵收复失地，实行革命外交，宣布对日方针，惩办张学良，保护民众救国运动。

△江苏省政府会议，通过教育厅长周佛海所提于1月份起停付国立中央大学协助经费，以其全额拨充江苏省教育经费案。

△北平国立七院校教职员因积欠薪金五个月，派代表赴京索薪。北平中学教职员亦派代表赴北平市府索薪。

△招商局全体船员罢工，要求年终发双薪和改善待遇，提出条件如下：（一）发给年终双薪一月；（二）承认船员联合会；（三）与局员平等待遇；（四）不得无故开除船员；（五）年终双薪是永久的。

△美国政府援《九国公约》照会中日两国政府，声称：“凡中日两国政府或其代表所订立之任何条约或协定，足以损及美国或其人民在华条约上之权利，或损及中国主权独立或领土及行政之完整，或违反国际上关于中国的政策，即通常所谓‘门户开放’政策者，美国政府均无意承认。”

1月9日 新政府成立一旬，行政院长孙科表示独力难支，是晨自南京到上海，吁请汪、蒋、胡入京主持一切。孙对记者称：“现在国家环境，备极困难，余屡次宣言，必须蒋、胡、汪三先生共同到京主持中枢，始有办法。”“三先生在党国均有深长之历史，无论如

何，决不能长此恣然置国家之危急于脑后也。”

△外交部照会日使重光葵，中国对日本在东北组织的伪政权机关和设立之伪交通委员会概不承认。

△张发奎第四军到达柳州，27日到桂林，2月1日全部集中全州。

△黄士衡任湖南大学校长。

△国民政府令：免去教育部政务次长陈布雷本职，任命段锡朋为教育部政务次长；在教育部部长朱家骅未到任以前，由段锡朋暂行代理部务。

△军政部规定，高中以上学校施行军事训练，练习实弹射击，每年举行二至三次。

△福建省政府因日领反对《新潮》、《东方》两报记载、评论日皇被刺事，逮捕《新潮》社长、记者，令《东方》报停刊，并决定施行新闻检查，重新登记各报。

△上海市政府密电行政院，请下令制止该市成立中国军人救国会组织。

△南京中央大学留校学生组织拒桂护校运动委员会，并致信警告桂崇基。10日，桂崇基赴中央大学视事，被学生殴打，头部受伤，从后门逃走。

△上海市二十八所中等学校代表五十三人向国民政府、行政院请愿，要求从速收复失地，保护主权。

△中共临时中央发布《关于争取革命在一省或数省首先胜利的决议》，要求红军“占取一二个重要中心城市，以开始革命在一省数省的首先胜利”。

△欧亚航空公司一号飞机，由北平到迪化试航成功，本日返抵北平。

1月10日 日关东军第八师团古贺骑兵联队和松尾辎重部队在锦西、锦州间遭我辽西义勇军郑桂林部伏击，被全部歼灭，古贺被击毙。

△军政部、参谋本部及训练总监部合组军事整理会议，由军政部长召集，商讨全国各部队整理事宜。

△北平“绥靖”公署主任张学良在平招待新闻记者，表示拥护统一，安定北方。

△福建各团体代表团9日在上海青年会招待沪各团体及各报新闻记者，报告日人在福州挑衅情形及省府媚外辱国等经过。是日赴南京请愿，要求国民党中央就福州事件向日使提出严重抗议：限令日舰即日离开福建，保证以后日水兵不得任意登陆，并否认福建省政府承认日本所提之五项无理要求，要求国民党中央对媚外辱国的福建省府严加惩办。

△上海各大学抗日救国联合会在南市公共体育场召开赴京请愿被难同学杨同恒追悼会，

1932.1

与会者数千人。会后在南京路抬杨棺示威游行，至百老汇路，被公共租界探捕驱散。

△归本八云舰由旅顺开赴青岛。

△锦西一带义勇军六、七、八等大队以东北民众自卫义勇军名义，与东北军前线下级军官联合发表绝命宣言，表示誓死抗日，“无所悔恨”。

△驻天津日兵三名，夜闯入居民李振亭宅，欲轮奸李妻，李夫妇抗拒，被日兵用刺刀将李削断三指。

△中共中央军委下达攻打赣州令，以红三军团和红四军担任攻城和打援任务。

△上海中等学校教职员联合会成立，该会以“联络感情，研究学术，宣扬文化，培养国力，改进生活”为宗旨，理事为陈济成等二十八人。

1月11日 日军依田旅团侵占锦西县城。

△何应钦、张继到沪转奉化促蒋介石入京。孙科等俟何、张晤蒋探其意志后再定须去奉与否。

△司法院副院长居正到院视事，并发表通电称：“在司法院院长伍朝枢未到任以前，由副院长依法代理。”

△南京中央大学学生赴国民党中央党部请愿，反对桂崇基长校。该校教授会议决议，请行政院令江苏省教育经费委员会依照成案，如期拨发中大教费，并请罢免周佛海江苏教育厅长职。12日，行政院议决，南京中大经费一百三十二万维持前案，永由江苏教育经费管理处支給。

△第四师师长徐庭瑤在汉口发表谈话，主张鄂、豫、皖三省国民党军应联合反共，组织各地地主武装，“严拿”红军侦察人员，封锁物资，断绝红军接济。

△国民政府令：任命楼景樾为第八十七师师长；俞济时为第八十八师师长；钱大钧为第八十九师师长。

△丁锦、朱清华等百余人，以“国难日亟，国府陷于停顿”，在上海发起组织全民救国大同盟，主张废除党治，实行宪政，全民总动员，收复失地。

△招商局全体船员罢工风潮解决，经杜月笙、虞洽卿等调停决定：双薪照发，以12月份薪工单为标准；局员船员一律平等待遇；船员不得无故被开除。同日，招商局专员郭外峰电国民政府辞职。

△沪西日商日华纺织厂、喜和纺织厂、东洋绢丝厂华工因日人压迫全体罢工。上海市公

安局长温应星、社会局长麦朝枢派人前往调解。罢工延续到28日。

△上海胡永昌煤号私进大宗日煤，被上海煤业同业公会查获，呈请市抗日会予以严惩。

1月12日 孙科、于右任、冯玉祥、陈铭枢、邹鲁、李文范、陈友仁、马超俊、李济深、李宗仁、吴铁城等在沪讨论应付国难紧急办法，议决于中央政治会议下设立特种委员会，以应付目前国家严重问题。

△日军于锦朝线失利，改由大通线分三路进袭热河。大通线有激战。

△东北义勇军第四路耿继周部千余人克复大虎山。日军宝师团死伤惨重。14日，日军猛烈反攻，复陷大虎山。

△黑龙江省府主席马占山电国民政府，称“江省情形，已如釜底游鱼”，“恳速觅策，设法交涉，以解危亡”。

△冯玉祥函汪精卫，并分电蒋介石、胡汉民，促即入京，共赴国难。

△行政院长孙科在沪发表时局谈话，略谓：“几年来债台高筑，罗掘已穷”，“最近政府每月财政实收不过六百万。而支出方面，只军费一项，仍需一千八百万，政费教费尚需四百万，不敷数目达一千六百万。财政达到如此极度之困难，即维持国家组织最少限度之必需经费，亦势不能支持。”

△日暴徒千余人藉口青岛《民国日报》刊载韩国志士谋刺日皇事，到《民国日报》馆鸣枪寻衅，并到国民党市党部鸣枪、纵火。日侨向市府提出解散市党部、查封《民国日报》、惩办该社社长和总编辑等三项无理要求。晚，日巡洋舰出海、八云号陆战队登陆。13日，青岛市府向日方道歉，令《民国日报》停刊十天，并将该报总编辑撤职。

△南京政府于年初成立后，广东、北平、天津、山东、福建、湖北等省市均截留国税，国家每月税收由三千万降到六百万，财政极度困难，财政部次长林康侯为此延不就职。沪市银、钱业两公会及库券基金保管委员会是日分电中央暨广东、北平、天津、山东、湖北等省市当局，呼吁“勿截国税，税收报解中央”。

△上海煤业公会召开执委会联席会议，讨论制裁永昌煤号事，决议：（一）登报宣布永昌煤号主人吴吉昌私买日煤破坏抗日运动之罪状，并函请银、钱两业公会与奸商永昌绝交；（二）同业全体与永昌断绝；（三）推陆祺生、潘以三、毛春圃三人督促抗日会积极处理本案。

△上海国难协济会及青年会会员抗日救国会两团体，联电山海关第九旅旅长何柱国，请

1932.1

“死守天险，以保关内”。何复电称：“誓率健儿，为吾华留此蜚垒。”

△上海各大学教授抗日救国会电何柱国，表示“本会决将唤醒全国同胞，为将军后盾”。

△邵力子辞甘肃省主席，行政院决议慰留。

△豫鄂皖边区“绥靖”督办兼鄂东区“剿共”总指挥李鸣钟因“剿共”屡遭失败，前向国民政府提出辞职，本日国民政府复电慰留。

△实业部国际贸易局局长郭秉文调署关务署长，局长由实业部长陈公博自兼。

1月13日 孙科、冯玉祥等自沪至南京，开始组织国民党中央会特别委员会，在中政会党务委员未到京前，负责处理“中央各紧急政务”。

△张学良电促蒋介石、汪精卫、胡汉民入京，略谓：“人望不可以屡辜，时会不可以再逸”，“宜及此政本未摇，余势犹在之际，集全党领袖于一堂，奋其智勇，以定安攘之策，则桑榆之效，或尚可收，沦胥之祸，其犹得免。若更分崩离析，或貌合神乖，信用一失，断难再复。”

△熊希龄、马相伯、章炳麟、张一麐、沈钧儒等代表中华民国国难救济会通电国民政府主席林森、行政院长孙科及蒋介石、汪精卫、何应钦、胡汉民等，略谓：“事至今日，诸公倘犹认救国全责可由一党负之，则请诸公捐除一切，负起国防责任，联合全民总动员收复失地，以延国命。如尚有难言之隐，亦应即日归政全民，召集国民会议，产生救国政府，俾全民共同奋斗。”

△蒋介石由奉化抵杭州，14日在杭对记者发表谈话，声称“汪、胡如能推诚入京，余虽身在诟谮之中，为党为国，也无不乐从其后”，“惟熟审政治之环境，以及最近之事实，实鲜余个人负责之余地，故不得不仍以在野之身，尽个人职责”。

△行政院通令各部、会，国家财政困难，“一切应采用紧缩政策”。

△湘省主席何键电中央索军政欠款，请速汇10—12月补助费六十万元，并拨还省库垫用军费五百余万元。

△北平大学七院长徐诵明、虞振镛、程子云、王之相、杨仲子、夏元璠、白鹏飞，因教育经费困难总辞职。校长沈尹默亦电教育部辞职。

△国民政府以财政困难，每月挪用公债偿付本息基金一千四百万元。上海江海关二五附税国库券基金保管委员会、银钱业两公会、沪市商会，均电国民政府表示反对。同日，北平、天津银行公会分电沪银业公会，请一致主张维持债权基金。

△财政部长黄汉梁、次长林康侯因财政困难，无法解决，分别向国民政府提出辞职。

△华北人民抗日救亡会成立，发表抗日宣言，略谓：日本长驱西进，国势日蹙，应唤醒全国上下，共同致力于消弭内战，共御外侮之运动。

△上海各民众团体抗日救国联合会成立，出席有沪杭路抗日会、上海革命青年会、上海海员工会等五十余团体代表，大会通过电慰东北抗日将士及义勇军等案。

△红四方面军总部率红十师、十一师、十二师自黄安（今红安）北上豫南，与自皖西西进之红七十三师会合，19日发起商（城）潢（川）战役，经过十余日战斗，至2月2日商潢战役胜利结束，击溃敌第二、第十二、第七十六师、独立三十三旅共十九个团，商城守敌五十八师弃城逃麻城。红军占商城及商潢公路沿线。

1月14日 国民党中央第三次常务会议通过中央政治会议特务委员会组织大纲，并推于右任、张静江、张继、居正、孙科、陈铭枢、朱培德、何应钦、冯玉祥、李济深、李宗仁、陈友仁、顾孟余为该会委员。

△外交部对青岛日暴徒暴行案，向日使提出严重抗议。

△外交部发表复美国公使照会，称中国政府本主权独立及领土行政完整之原则，绝无与日本订立任何条约之意。望美国政府继续增进国际公约之效力，以保各国际公约之尊严。

△张学良在北平召集华北各将领商震、宋哲元等会议，讨论华北治安、财政及各军缩编减费等问题。

△伍朝枢电林森请辞司法院长职。

△旅京华侨抗日救国会召开救国大会，通过请政府剋日调遣大军收复东北失地、对日绝交宣战、宣布对日外交方针等项要求。

△上海农工商学各界举行联席会议，通过一系列抗日主张，决定17日开市民大会，并实行罢课、罢市、罢工、罢税、罢岗、罢操。

△上海各大学生抗日救国联合会通电全国，号召“各民众自动组织，共赴国难，收复失地，驱逐倭寇，还我山河”。

△东北民众义勇军总司令赵飞鹏到京报告抗日情形。

△江苏淮阴全县车夫二千余人，因反对增加车捐，举行罢工。

1月15日 国民党中政会特务委员会在中央党部召开第一次会议，讨论对日外交问题。要求国联援用会章第十六款，对日施行经济制裁，由外交部电颜惠庆秉承办理；对日取不妥

1932.1

协态度，以保障领土主权为原则。

△行政院副院长陈铭枢飞杭晤蒋介石，携孙科敦促蒋出山函，辞意恳切，蒋为动容。

△于右任赴香港促胡汉民入京。

△行政院第四次会议决议组织国难会议筹备处，由李文范、陈公博、段锡朋、叶恭绰、罗文干、马超俊、吴铁城负责办理，李文范任主任。

△日军村井旅团占阜新，向新邱推进，为骑三旅及义勇军击退。

△驻美公使颜惠庆启程赴日内瓦，代施肇基出席国联理事会会议。

△国民政府令：京沪卫戍司令长官蒋光鼐未到任以前，着京沪卫戍司令长官公署参谋长邓世增暂行代理。

△上海市长吴铁城奉国民政府令，与沪金融界代表会商财政问题。吴称，现中央军费每月减到一千六百万元，政费减到二百万元，合计一千八百万元，每月仅收入七百万元，不足一千一百万元，请金融界设法协助，以两个月为期。协商未获结果。

△湖北天门县长刘赓飏率天门、应城、汉川三县地主武装及军队一团，进犯芦家口红军，全军覆没，刘被活捉。

△江苏高邮筑堤工人因反对政府扣救灾筑堤款项，剥削工人，举行罢工。

△东北民众反日救国会电国民党中央暨国民政府，陈述东北民众义勇军抗日情形，请予协助弹械。

1月16日 陈铭枢自杭返沪，携蒋介石致汪精卫亲笔函晤汪，转达蒋促汪赴杭意。下午，汪去杭晤蒋，商谈入京事。17日，蒋汪联电促胡汉民北来，一同入京，共支危局；并电孙科称：“俟展兄驾至，即联袂入京。”“关于一切大计，亦俟商得展兄同意始决定。”

△张学良召开华北财政会议，决议军费按六四成发，政费冀察热平津按八成发，晋绥由该二省自行减缩，结果仍不敷五十余万，拟由国税项下暂行支拨。

△中华民国退职军人抗日救国义勇军司令仇鸾燮等电国民政府，主张敦请冯玉祥统率全国义勇军，领导抗日。

△财政部电全国各税收机关，称“军政各费，急于星火”，着即将税收款项一律扫数解交国库，毋得贻误。

△广州学生赴京请愿代表团到京向国民政府请愿，要求明令各省军队即日开赴东北，收复失地。

△南京国民外交后援会电慰东北义勇军，望再接再厉，为国家留生气，为民族争殊光。

△上海国难协济会等七十余团体召集各界代表大会，讨论民众自卫救国等要案。

△李鸣钟因“剿匪失利，军纪败坏”，再电何应钦等请辞本兼各职。

△连日来晋钞价格暴落。本日晋钞一元仅换现洋四分，持票购现金者甚多。山西省府通令各县15日起赋税等款，一律改收现洋。金融异常混乱，商民恐慌万状。

1月17日 胡汉民复电汪精卫，称血压未退，非长期休养不可，并称：“祇须中央行责任内阁之职权，贯彻吾党数月以来共同确定之政策，而吾辈在野之身，竭诚为府之助，则对内对外，自能发展，开一新局势，以副国人之期望。”

△张继、张静江赴杭迎蒋介石、汪精卫来京。

△清逊帝溥仪由汤岗子赴沈阳积极准备复辟。

△黑省主席马占山电孙科、陈友仁等：略谓：“国难日亟，复辟将成，危亡即在旦夕，恳速觅交涉途径，以救垂危。”

△行政院电上海金融界各团体及天津银行业，声明“现政府决定维持公债库券信用”，“打消挪用公债基金原议”。

△孙洪伊等发起之宪政促进会成立，选孙洪伊等十七人为理事，声称该会目的在“实现全民政治，反对一党专政”。

△上海三十余民众团体在南市公共体育场召开市民大会，通过反对国民政府出卖东三省、反对政府压迫民众运动、反对政府停付公债本息等议案十四项。会上有人散发共产党传单和高呼反对国民党口号。会后游行至上海市府及市党部，被警察驱散。

△留日学生抗日救国会在中央大学召开全体会员大会，决议要求国民政府对日绝交，并以实力援助东北义勇军。

△南京中央大学教授为日军攻陷锦州发表告国民党及国人书，略谓：“四万万人之中华民国，断不能因国民党领袖不团结或疾病而被断送。同人等诚不信蒋、汪、胡三公不来，国事遂毫无办法”，国民党“应整个交还中国人民所付托之政权，俾中国人民自谋生路”。

△晨1时50分，天津工业印刷局大火，延烧中华书局、丽生大药房等八家商店，焚房屋六十三间，损失约在五十万元以上。

1月18日 孙科、何应钦等应蒋介石之召飞杭州，蒋介石、汪精卫、孙科、张静江、张继等在西湖烟霞洞密商外交、财政、军事要政，并决定共同入京。